

衢州文獻集成

「史部」

第
83
冊

衢州文獻集成

黃靈庚 諸葛慧艷 主編

〔史部〕

第
83
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冊目錄

〔民國〕開化縣志稿二十四卷（卷十五至二十二上）

汪振國等修
龔壯甫等纂

民國抄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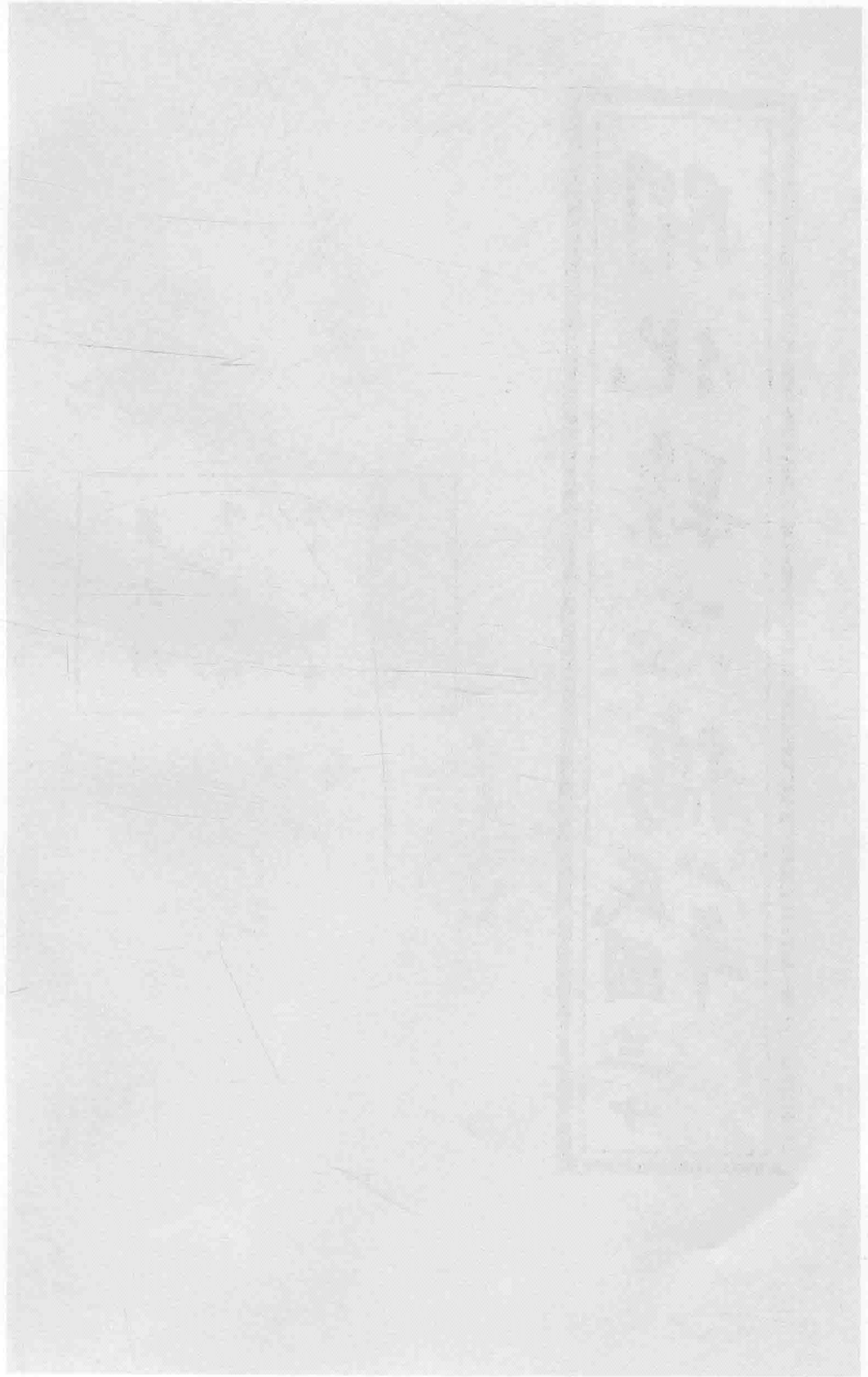
開化縣志稿
民國三十一年

第六冊

卷十五 黨務

卷十六 社會

卷十七 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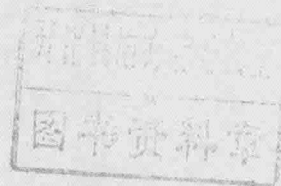
開化縣志卷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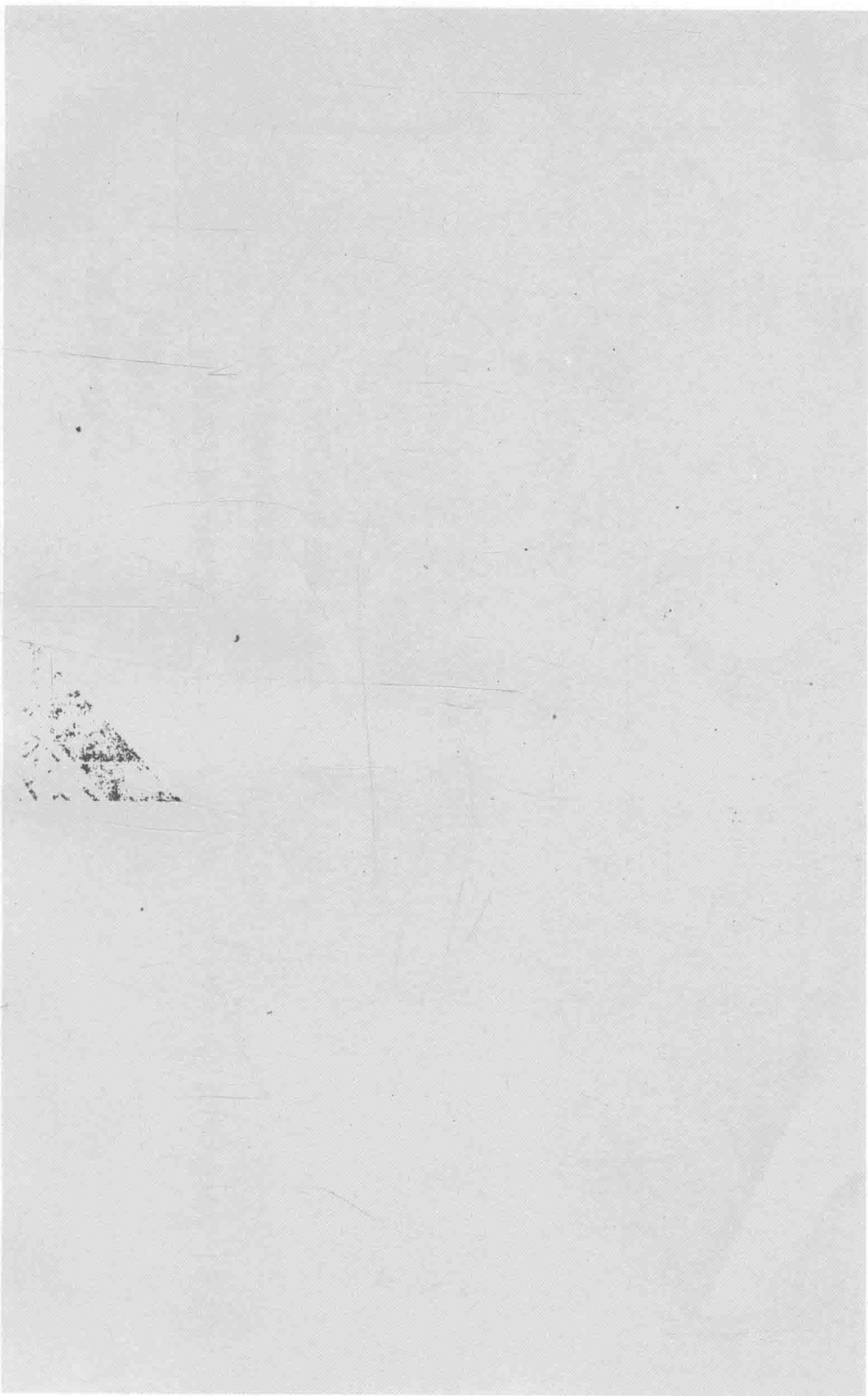
黨務志 目三

中國國民黨縣黨部

歷屆執監委員表

三民主義青年團 附主持八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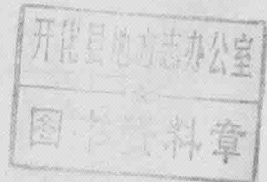
開化縣志卷十四

黨務

政黨之設導自泰西。晚清末造。政治頹廢。有志之士。羣起而圖政治之革新。以恢復我中華固有之疆土。而國民革命黨實為之領導。卒致辛亥光復。革命告成。建立中華民國。開化雖僻在偏隅。而流風所被。響應者亦有其人。今茲所紀。則自民國建元始。十五年以後。則加詳焉。至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合併。亦附入焉。

一中國國民黨縣黨部

民國成立。政治共和。各地政黨紛紛成立。本縣亦於民國元年先後組成國民黨。共和黨自由黨。以推行黨務。及袁氏當國。各地黨部遂無形停頓。此民國二三年事也。至民國十五年革命軍北伐。十二月由江西來閩駐紮之革命軍。先後有二三團之衆。十七年一月由朱芳堯組織國民黨臨時縣黨部。胡賢璋繼之。旋改為黨務指導委員會。方永槐王禪相繼為指導委員會。於十八年十二月結束。十九年一月改為直



二歷屆執監委員表

夏功余西歸時
德輔郭輔城
王世英來芳苑

三民主義青年團

民國二十九年，衢州青年團分團部籌備處，於本縣設立第一區隊，隸屬分團部。旋於十月一日，改為直屬開化區隊，隊設隊長。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改組為分團部籌備處，置幹事長。至三十六年十一月，併入縣黨部，以幹事長為副書記長。

三民主義青年團負責人姓名表

隊長時期（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四年十月止） 幹事長時期（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十月止）

周廷柱 張彭年 周貞木 徐毓詩 夏文耀 王章寶 夏莊

繆在忠 夏莊 汪展民

開化縣志卷十五黨務終

開化縣志卷十六
社會志 目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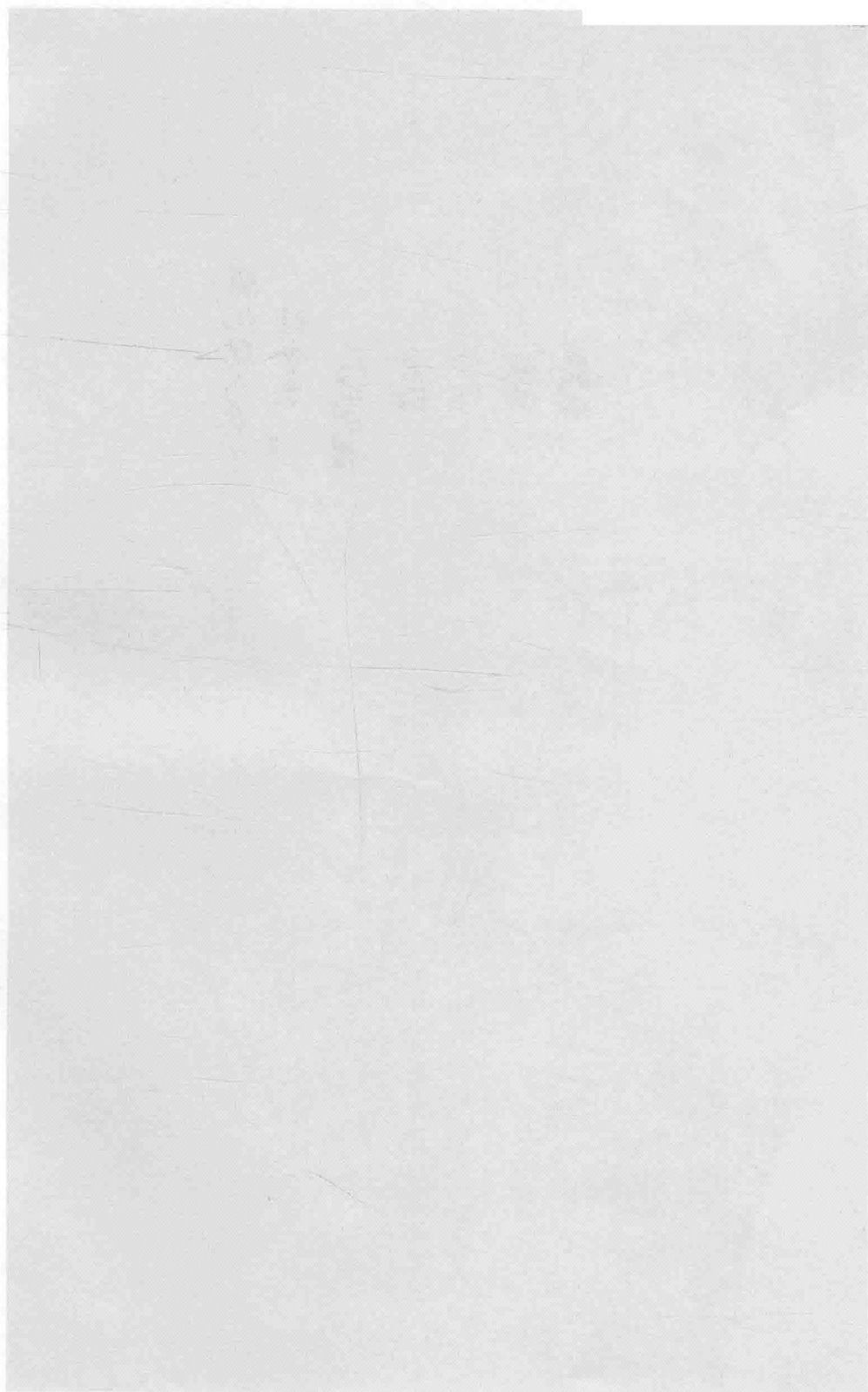
民衆團體

倉儲

合作

救濟

義塚



開化縣志卷十六

社會

聚攷易舉，衆志成城，合衆人之力以謀衆人之事，則事易成，視則明，兼聽則聰，合衆人之智以成一己之智，則智益進，永遠曰社，臨時曰會，雖久暫不同，而所以謀公衆之福利則一。近世各國社會事業，設有專部，我國亦然，舉凡民衆之組織、救濟之制度、瘞埋之善政、悉歸納焉。循斯意義，乃立斯門，亦應時之需要也。至於往昔制度之變遷，則別有專書，茲不贅焉。志社會。

一 民衆團體

民衆團體，時自清末民國建元，逐漸增加，今將現有團體列表如左。

開化縣民衆團體表

團體名稱	成立年月	有無分會	會員人數	經費	附註
商會	清光緒二十一年	已設分會	四六	由各商店攤派	

縣教育會	民國二年十月有七賢鄉教育會	一六三	無
縣農會	民國二年六月有鄉鎮農會十九	一〇二〇三	無
縣商會	民國二年十月已設同業公會	四五	由各商店攤派
各業工會	民國三年十月	三七	無
縣船船員會	民國三年十月	八五	無
木工會	民國三年一月	六一	無
竹工會	民國三年一月	一八	無
縣婦女會	民國三年三月	八八三	無

現以上未二葉
由浙江有主之江民船船員工
會與此分會於壬午三月改組

二倉儲

本縣倉儲，宋元時已無可考。今照舊志，自明代為始。

明代積穀

預備倉四所

東倉縣東百步

西倉西鄉栗岡

南倉南鄉莊準

光緒志撰作華準

北

倉北鄉馬金

永樂三年知縣夏昇建今俱廢據舊志

按明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宜為糴穀以備振濟。

據雍正漸江通志

嘉靖末

年，改預備米為兵餉，由是倉無餘積。

據楊廷華衡州府志

常平倉

舊在縣北，後移靈山寺側，共十間。

邑令孫公重建，儲穀一萬七千八百二

十七石一斗五升八合七勺。今廢。

按雍正志：載萬歷二十四年，金衢道張公朝瑞議設常平倉，云：今之按虎政者，

不越二端：曰義倉，曰社倉。此預備而斂散者也；曰平糴，曰常平。此預備而糴糶者

也。今欲為生民長久之計，則常平倉斷乎當復者。茲欲令各屬縣查四鄉有倉者

因之有而廢者修之無者各於東西南北適中水陸通達人煙輳集高阜去處官
為各立寬大堅固常平倉一所倉基約四畝合用木料本道查發贖罰并該府縣
查處無碍官銀陸續備辦建造每歲將守巡道及府縣所理罪犯抵贖實將一半
糧穀入倉或查有廢寺田產及無碍官銀聽其隨宜贖買又或民願納穀者亦得
如祖宗已行之法一千五百石請勅獎為義民三百石以上勒石題名或如近日
救荒之令二百石以上給與冠帶五十石以上給與旌帛大約每鄉一倉上縣糧
穀五百石中縣糧穀四千石下縣糧穀三千石不許逼抑科擾平民各擇近倉殷
富篤實居民二名掌倉免其雜差准其開耗每收穀一百石待後發糶之時每名
准與平糶三石二名共六石以酬其勞糶完即換掌書勿使重役城中預備倉照
常造送查盤常平倉免送查盤止於年終各倉經管居民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
總數數目用竹紙小冊開報該縣縣將四倉數冊申送各院并布政司及道府查
考其放糶一節每鄉除無災鄰保不開外先期將有災保甲派定次序分定日月